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2018-02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翁启南女士于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9,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截至本公告日,翁启南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翁启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000	0.08%	IPO前取得:29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翁启南	79,000	0.0125%	2018/7/20 2018/7/26	集中竞价交易	6.056 5.853	4,089,134	已达成	448,000	0.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2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620,280.00元;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973,380.00元。

上述6,620,280.00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会计科目	文件编号/文号
2017/04/12	2017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7,300.00	其他收益	京发改〔2018〕107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8/04/17	智能制造认定与培育专项资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递延收益	河南中研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中心
2018/05/09	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攻关项目	210,000.00	递延收益	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攻关项目
2018/05/29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1,280,00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6/28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104,18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7/13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676,00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7/13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160,00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7/19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700,00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7/19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160,00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7/26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7/26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1,760,00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2018/07/26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6,620,280.00	递延收益	郑州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对公司影响	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387,200.00
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将在相关项目验收后按规定转入损益科目	6,233,080.00
合计	6,620,280.00

关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12月16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1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3.公司于2018年7月6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一、公司披露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7月6日起复牌,交易二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二十个交易日届满满后的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8-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司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新能源特定债务(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的90%提供担保,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计提:截至2018年7月25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8,710,727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完成了云南建水县光伏项目90%股权的转让交割,公司目前持有项目公司云南新能源90%的股权。
天合光能作为担保人于2015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及外汇(固定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就云南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合同下的还款义务进行担保。截止2018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0亿元,美元1.548亿元。根据以上比例,公司拟就上述被担保债务的90%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仁和路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牛月香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节能领域的开发、投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营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31日,云南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2,603.34万元,负债总额21,902.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8,865.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242.47万元),资产净额60,700.54万元,营业收入28,031.62万元,净利润10,206.91万元。
2018年6月30日,云南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77,356.69万元,负债总额216,101.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3,424.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964.65万元),资产净额61,255.48万元,营业收入15,962.17万元,净利润6,494.7万元。
2018年7月5日,云南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90%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内容:云南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76,500万元(人民币)、“外汇(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万元(美元)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公司将依据股权比例承担90%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意见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云南新能源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计划。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大于70%,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金额内,修改、递交、呈报、签署、执行等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合同》等;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此次担保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613,972.3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447,063.2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09%、14.63%。
截至2018年7月25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8,710,727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被担保人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云南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47号楼层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自己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同期限同类别普通股和品种与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他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47号1203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9006378 传真:(010)89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国投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24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去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0038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承诺备案文件
智能产品升级及新建项目	27,614.36	10,274.60	国投证监备〔2017〕15号
智能视觉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88.37	国投证监备〔2017〕15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国投证监发〔登〕〔2017〕115号
市场营销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234.56	国投证监发〔登〕〔2017〕115号
合计	59,748.38	41,702.77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65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智能产品升级及新建项目	27,614.36	10,274.60	10,274.60
智能视觉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88.37	9,288.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1,376.10	1,376.10
市场营销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3,273.99	3,273.99
合计	59,748.38	4,650.18	4,650.1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1845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1845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1845号),认为:公司专项编制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1845号),和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淳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B11845号《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5、《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650.18万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1845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650.18万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50.18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24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去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0038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